

SP2XYY-WB-2024-018

T18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EY-SSD-2024052101

签订地点：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

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（采购人）对飞利浦FD20设备维保服务进行公开采购，经竞争性磋商（项目编号：JLSRX-2024-05），该采购项目由吉林省毅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服务方）中标，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：

| 序号 | 服务名称 | 设备信息 | 服务内容 | 服务期 | 单价(元) | 小计金额(元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飞利浦FD20设备 维保服务 | UNIQ FD20 | 详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 | 一年 | 750000.00 | 750000.00 |
| 合计（含税） | | | | | | 750000.00 |

二、合同价格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伍万元整，（小写）¥:750000.00元。

三、服务内容、时间、地点

1. 服务内容：详见吉林省毅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《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飞利浦FD20设备维保项目响应文件》。

2. 服务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。



3. 服务地点：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、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由采购人向服务方以下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即¥:225000.00元。

2、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，由采购人向服务方以下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，即¥:450000.00元。

3、合同签订后一年内，由采购人向服务方以下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%，即¥:75000.00元。

***服务方收款账户信息：**

名称：吉林省毅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长春硅谷大街支行

账号：160455615669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1.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，服务方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5%的履约保证金（即¥37500.00元）。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、保函等方式提交。

2.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服务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、退回保函等方式返还，不计利息。

六、误期赔偿

1.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，如果服务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。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（1%）计收，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。一周按七天计算，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。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

2.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和/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

3.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。

4.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。

5. 如果采购人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验收：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、财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，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制订验收方案，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。

八、合同补充条款：/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：采购人、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，向四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采购人、服务方各执一份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采购人和服务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修改：除采购人、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采购人：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24.5.21

联系电话：

服务方：吉林省毅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24.5.21

联系电话：18043590927

